

# 界定“合理”工资扣除 应注意五个问题

湖北十堰市地方税务局 纪宏奎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工资薪金的全额税前扣除,有利于减轻企业的纳税负担,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但并非一切工资薪金性质的支出都可以在税前全额扣除,工资薪金的扣除应当注意“合理性”,主要应当从以下五个方面考虑:

1. 防止股息、红利以工资薪金形式发放。股息、红利是企业对权益性投资者的税后分配,《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对企业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不允许税前扣除。而在实践中,特别是在私营企业或私人控股公司中,股东既是投资者,又是企业的雇佣者,是生产经营的直接参与者,而对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者支付的报酬是允许税前扣除的。因此,要防止企业将应支付给股东的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通过工资薪金形式发放,从而达到在税前多扣除费用的目的。由于雇佣关系支付的劳动报酬应与受雇者所付出的劳动相关,这是判断工资薪金支出合理性的主要依据,因此企业必须将工资薪金支出与股息、红利分配区分开来。

2. 防止不合规支出的“合法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企业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赞助支出、行贿支出、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等均不得税前扣除。由于工资薪金的扣除不受金额的限制,有些企业势必会通过工资薪金形式领取款项,而用于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从而达到少缴纳所得税的目的。因此要防止企业将“支付工资薪金”作为套取资金的手段,用于不合理、不合法的支出。

3. 工资薪金支付手续要“完备化”。在实践中,特别是在私营企业中,员工的工资发放完全由私企老板决定,甚至不履行签字手续。在进行会计处理时,会计人员以自制工资表作为入账依据,而真正支付给员工个人的报酬是多少也就不得而知。因此,在工资薪金的支付上,必须由员工个人签字认可,从而确保工资薪金支出的真实性,以防止“虚报冒领”。

4. 企业用工手续要“法制化”。《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劳动报酬允许税前扣除。在企业任职或与其有雇佣关系的员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实践中,企业临时用工较为普遍,尤其是一些特殊行业如建筑安装以及服务行业,员工更替频繁,企业很容易虚报用工人数,虚列工资薪金支出。因此,在企业员工的认定上,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即所有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劳动者缴纳“三险一金”。

对符合规定的工资薪金支出方可在税前全额扣除。

5. 工资薪金支付要“有章可循”。工资薪金支付的依据是正确判断其合理性的基础,如企业的考勤制度、计件工资标准、计时工资标准、津贴和补贴的标准、加班加点工资奖金、超产奖、质量奖、安全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年终奖、劳动分红、劳动竞赛奖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探亲假、事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附加工资和保留工资。为防止企业不合理、不规范地列支工资薪金,应当要求企业将工资薪金支付标准、支付办法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便于对企业工资薪金支出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管理。○

##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的会计处理

山东泰安 王树玲 王鹏程

从199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中关于经营收入的会计处理存在几个问题,笔者具体归纳如下:

1.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事业单位取得经营收入的纳税处理的规定明显不妥。按照《制度》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事业单位无论是在取得经营收入时还是在发生销货退回时,均无需对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核算。很明显,这与税法的规定不相符,在现实工作中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因此笔者建议,小规模纳税人事业单位同样应该对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核算。具体核算方法有两种:

(1)在取得每一笔经营收入的同时对增值税进行核算。若发生销货退回,则相应按不含税价格冲减经营收入和应交税金,同时减少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会计分录为:借:经营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贷: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

(2)在期末对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核算,即在取得经营收入时暂不对应缴纳的增值税进行反映,只反映收入的取得情况。会计处理如下: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贷:经营收入。若发生销货退回,则作冲减经营收入和减少银行存款等账务处理:借:经营收入;贷: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待期末,再根据“经营收入”账户的余额以及本单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比例(6%或4%)将应缴纳的增值税从经营收入中予以冲转。会计处理如下:借:经营收入;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能够准确地反映单位经营收入(应

收账款等)和应交税金的具体情况,缺点是对每一笔经营收入都要核算税金,较为复杂;第二种会计处理方法虽然简化了核算工作,但容易给人造成一种误解,即把一部分应缴纳的增值税(负债)误认为是单位的经营收入。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选择。

2. 没有区分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制度》只是笼统地规定“单位为取得经营收入而发生的折让和折扣,应当相应冲减经营收入”,却没有把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区分开来。笔者认为,《制度》中所指“折扣”应为现金折扣,而“折让”则是指销售折让。

对于销售折让,税法有严格的规定,可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单位可以依据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折让金额冲减原销售额和相应减少应缴纳的流转税;二是如果单位未能索取到应退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购货方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则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这部分折让额而少缴流转税。

也就是说,在第一种情形下,单位可按发生的折让金额冲减经营收入和应交增值税;而在第二种情形下,单位只能按发生的折让冲减经营收入,不能相应冲减应缴纳的增值税,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都应作如下会计分录:借:经营收入;贷: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

3. 没有对事业单位发生现金折扣后销货退回的会计处理加以明确规定。《制度》只规定了正常情况下销货退回的账务处理办法,而对事业单位在发生现金折扣后销货退回的账务处理则没有提及。一旦发生此类业务,就有可能出现分歧。下面以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为例予以说明:

例:某一般纳税人事业单位于2007年1月1日销售商品一批,价税合计为20000元,付款条件为(2/10,1/20,n/30)。款项于2007年1月8日收讫。2007年1月19日,由于商品质量问题,购买方提出退货,该事业单位同意退货,并于2007年2月3日将款项通过银行划转到购买方账户。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2007年1月1日销售产品时,借:应收账款20000元;贷:经营收入17094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元。

(2)2007年1月8日收到货款时,借:银行存款19600元,经营收入400元;贷:应收账款20000元。

(3)2007年2月3日该事业单位将货款退还给购货方时,存在两种不同的账务处理方法。一种是按现金折扣前的价格退款,会计处理为:借:经营收入17094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元;贷:银行存款20000元。另一种则是按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价格退款,会计处理为:借:经营收入16694元(19600-2906),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元;贷:银行存款19600元。

笔者赞同第一种账务处理方法,即以2007年1月1日发生的销售业务为依据,作出与2007年1月1日销售相反的会计分录,这更符合经济业务的实质。○

## 谈谈CPA教材中“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公式

重庆 黄辉

### 一、CPA考试《财务成本管理》教材中“可持续增长率”计算公式存在的问题

CPA考试《财务成本管理》教材对“可持续增长率”的计算公式是从“期初股东权益”和“期末股东权益”两个方面进行推导的(见2008年版教材第75~76页)。

教材按照“期初股东权益”推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可持续增长率} = \frac{\text{本期净利}}{\text{本期销售}} \times \frac{\text{本期销售}}{\text{期末总资产}} \times \frac{\text{期末总资产}}{\text{期初股东权益}} \times \text{本期收益留存率}$$

收益留存率=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次数)×收益留存率×期初权益期末总资产乘数

笔者认为公式的第2项称为“总资产周转率”不甚合理。由于分子“本期销售”是期间流量数据,分母就不应该仅仅是“期末总资产”这个期末存量数据,至少应取“期初总资产”与“期末总资产”的平均值。

教材按照“期末股东权益”推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可持续增长率} = \frac{\text{收益留存率} \times (\text{净利}/\text{销售}) \times (\text{资产}/\text{权益}) \times (\text{销售}/\text{资产})}{1 - \text{收益留存率} \times (\text{净利}/\text{销售}) \times (\text{资产}/\text{权益}) \times (\text{销售}/\text{资产})}$$

根据教材,这个公式是全部用期末数据和本期数据而不用期初数据推导出来的,那么公式中的“权益”就应该是期末数据。但笔者发现,这个公式中的“权益”无论用期初数还是期末数都正确,只要对应的“负债”和“资产”也同样是期初数或期末数即可。因为公式中的是“负债”和“资产”与“权益”的比值,而这个比值在财务结构不变的前提下也保持不变。

### 二、“可持续增长率”计算公式的简便推导

“可持续增长率”是不增发新股(也就是仅利用负债筹资和内部融资)并保持目前经营效率和财务政策不变的条件下公司销售所能增长的最大比率。保持财务政策不变,就是使得新增负债比例、新增内部融资比例和资产增长比例保持一致;经营效率和股利政策不变,就是使得销售增长比例、利润增长比例和内部融资增长比例保持一致。因而有下式:

$$g = (A_2 - A_1) / A_1 = (L_2 - L_1) / L_1 = (E_2 - E_1) / E_1 = (S_2 - S_1) / S_1$$

其中:g为可持续增长率;A<sub>1</sub>、L<sub>1</sub>、E<sub>1</sub>和S<sub>1</sub>分别是期初总资产、期初负债、期初权益和基期的销售额;A<sub>2</sub>、L<sub>2</sub>、E<sub>2</sub>、S<sub>2</sub>分别是期末总资产、期末负债、期末权益和本期的销售额。又假设销售净利率和收益留存率分别为p和r,则:

$$g = \frac{E_2 - E_1}{E_1} = \frac{S_2 \times p \times r}{E_1} = p \times r \times \frac{S_2}{A_2} \times \frac{A_2}{E_1}$$

上式就是按照期初权益(E<sub>1</sub>)计算的可持续增长率(g),若